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钱振清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2024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2024年度运营情况，

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回顾，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运行特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5 年经营计划进行了展望，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开拓情况以及目前的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震宇）》（公告编号：2025-008）、《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秀英）》（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后不足投票人数，本议案直接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会成员均为关联董事，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